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南指挥镇南指挥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双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、11、11

工程施工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双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南指挥镇南指挥村粮食种植仓储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南指挥村

3. 项目内容：①新建轻钢结构仓储库 510 平方米，长27米，宽18.9米，高6米；地面：C25混凝土地坪。钢构：Φ219×6圆管立柱；方管组合屋面主梁；120×60×2.5方管屋面檩条；100×50×2.0方管墙面檩条。墙体屋面：彩钢板围护封顶。配套：地埋引水直径25PPR给水管长度15米，并配相应的六分接口水龙头，管路外包保温棉，1个防冻龙头，照明LED灯6盏，220V插座3个。②购置联合收割机1台，液压翻转犁和旋耕机各1台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(计划)：2026.11.12

2、竣工日期(计划)：2027.1.10

3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(计划)：60日历天

三、质量要求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

2、质量保修期：12个月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

3、质量保证金: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内缴纳项目合同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甲方将在保修期结束且项目审计无问题后一次性给予退还。

4、项目经理

姓名：刘宁；注册证书号：陕261242409275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(大写)：陆拾玖万捌仟零肆拾玖元叁角贰分（￥698049.32元）。

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待项目全部完工、竣工验收合格，竣工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并完成审核后，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
1、乙方在开工前完成施工交底工作；

2、乙方全面负责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；

3、按照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以及施工照明工作，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；

4、除天气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；

六、验收

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地业主代表和监理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签证单等。

七、争议：

1、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(1 请在所在地 镇政府 调解；

(2)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(1) 种方式解决；

1)提交 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；

2)依法向 凤翔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、11、11

合同订立地点：南指挥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发包人 叁 份，承包人 叁 份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承包人：陕西双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